

交叉下单请求 (RFC) 的功能特点

在中央限价盘记录中双边交易

什么是RFC

- 交叉下单请求 (RFC) 是一种订单类型, 它可以让销售交易部门通过一张单下达期权或期权策略的买入和卖出订单, 并通过CME Globex 的中央限价盘记录来促成交易。
- RFC过程允许执行前沟通, 但要求在提交RFC之前通知所有市场参与者。
- 投资者对定期权的兴趣是通过请求报价 (RFQ) 告知所有市场参与者。市场参与者和流动性提供者可以回复他们最好的价格。

RFC要求

- 必须在RFC可以提交之前输入一个报价请求 (RFQ) 。
- 完成RFQ后, 交易员必须等待指定的等待时间才能提交RFC订单, 这个订单同时包含了买单和卖单。
- 如果未能在完成RFQ后30秒内下达RFC订单, RFQ必须重新提交。

执行前沟通

- 执行前沟通是市场参与者之间的讨论, 目的是为了在订单暴露到市场之前辨识投资者执行交易的兴趣。各个产品都有不同的规则制定如何和什么时候进行执行前沟通。
- 为了在CME Globex上执行交叉下单请求 (RFC), 执行前沟通允许对规模、价格和方向进行讨论。

For more details, visit cme.com/mran and click on “Pre-Execution Commun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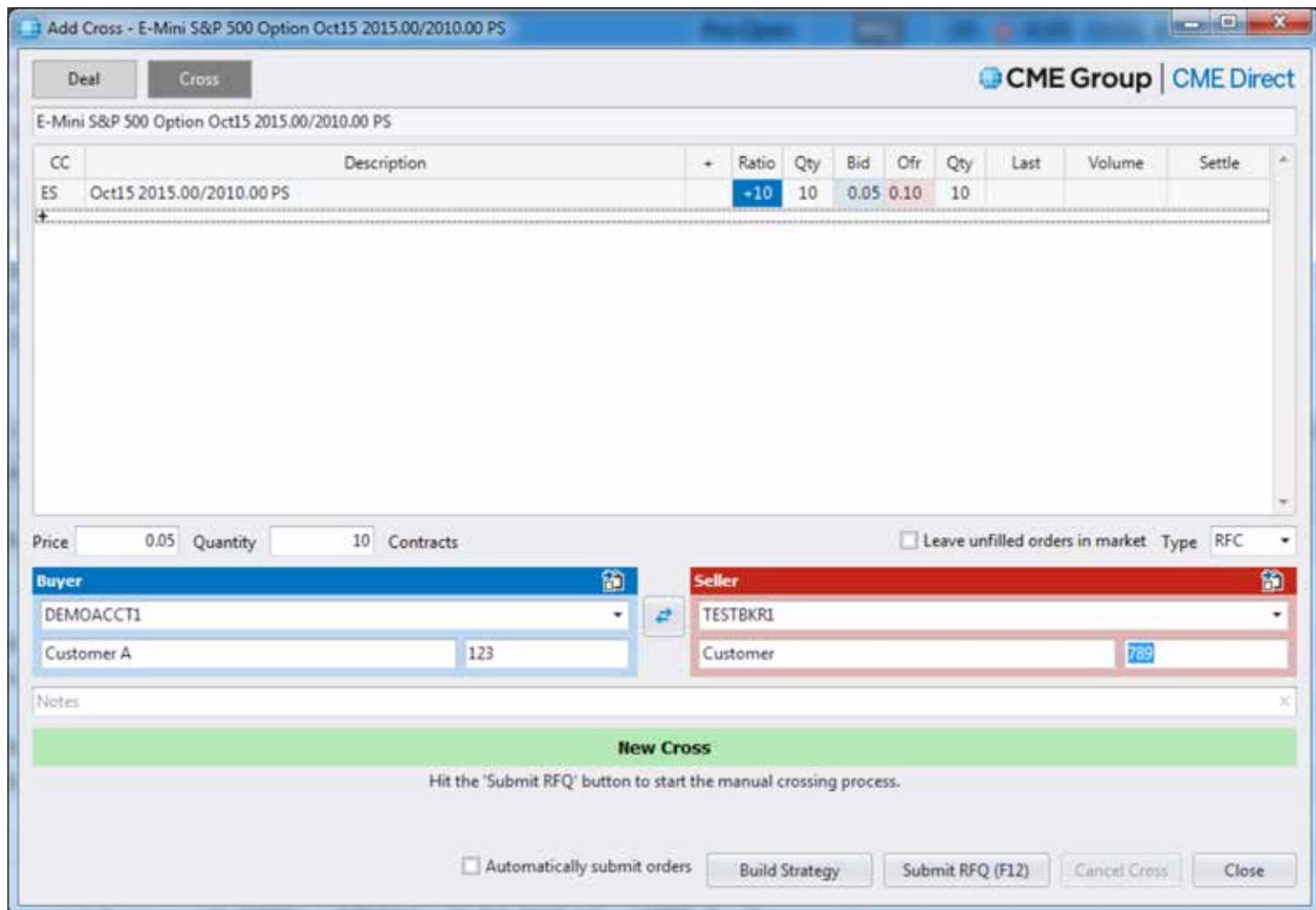
	谷物和油籽	牲畜和乳制品	利率	能源	外汇	股票指数	金属
等待时间	15秒	15秒	5秒	15秒	15秒	5秒	15秒
允许时间段	电子交易时间 (ETH)	常规交易时间 (RTH) 和 ETH	RTH和ETH	RTH和ETH	RTH和ETH	RTH和ETH	RTH和ETH

使用RFC

RFC功能特点受众多前端支持，包括我们功能丰富的CME Direct前端，它提供专门的RFC单，自动确保订单遵守被要求的RFQ输入后的等待时间。

CME Direct RFC单

- 在可以提交RFC之前，从这个单中自动发送RFQ。
- 在执行之前，用户可以在任何时间取消RFC过程。
- “提交”按钮只在等待时间内有效。
- 如果超过30秒，必须重新提交RFQ。



了解更多详情，请访问 cme.com/rfc

亚洲地区免责声明

期货与掉期交易具有亏损的风险，因此并不适于所有投资者。期货和掉期均为杠杆投资，由于只需要具备某合约市值一定百分比的资金就可进行交易，所以损失可能会超出最初为某一期货和掉期头寸而存入的金额。因此，交易者只能使用其有能力承受损失风险但又不会影响其生活方式的资金来进行该等投资。由于无法保证这些资金在每笔交易中都能获利，所以该等资金中仅有部分可投入某笔交易。

本资料中所含信息与任何资料不得被视作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买入或卖出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促进或吸收存款、或提供任何其它金融产品或任何类型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本资料中所含信息仅供参考，并非为了提供建议，且不应被解释为建议。本资料并未考虑到您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您根据本资料采取行动前，应当获得适当的专业建议。

本资料中所含信息均如实提供，不含任何类型的担保，无论是明示或暗示。芝商所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承担责任。

本资料也可能会包含或涉及到未经芝商所或其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设计、验证或测试的信息。芝商所不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认可其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芝商所对该等信息或向您提供的超级链接并不担保不会侵犯到第三方权利。如果本资料含有外部网站的链接，芝商所并不对任何第三方或其提供的服务及/或产品予以认可、推荐、同意、保证或推介。】

CME Group和“芝商所”是CME Group Inc.的注册商标。地球标志、E-mini、E-micro、Globex、CME和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CME”)的注册商标。CBOT是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 (“CBOT”)的注册商标。ClearPort和NYMEX是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NYMEX”)的注册商标。此商标未经所有者书面批准，不得修改、复制、储存在可检索系统里、传递、复印、发布或以其它方式使用。

Dow Jones是道琼斯诗公司的注册商标。所有其它注册商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产权。

所有关于规则与细节之事项均遵循正式的CME、CBOT和NYMEX规则，并可被其替代。在所有涉及合约规格的情况下，均应参考当前的规则。

CME、CBOT及NYMEX均分别在新加坡注册为认可Recognized Market Operator (市场运营商) 以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为认可的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 (自动化交易服务) 提供者。除上述内容之外，本资料所含信息并不构成提供任何境外金融工具市场的直接渠道，或日本《金融工具与交易法》(1948年第25条法律，修订案) 界定之境外金融工具市场交易的清算服务。CME Europe Limited并未在亚洲任何国际或管辖区内注册或被授权提供任何形式的金融服务。芝商所实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台湾概无注册、获得许可或声称提供任何种类的金融服务。本资料在韩国及澳大利亚境内根据《金融投资服务与资本市场法》第9条第5款及相关规则、《2001年企业法》(澳洲联邦) 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将发布受众仅限于“职业投资者”，其发行应受到相应限制。

©2015年CME Group和芝商所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